近日我市多名学生分别被骗数万元

电信网络诈骗进入“暑期档”

晚报讯 “我当时被吓蒙了,下意识地就按照他们的要求一步一步进行操作……”22日,海安城东派出所接到小学生小雨(化名)的报警,称其添加了一个陌生微信后被骗。

当天,小雨在玩手机时,无意间被一条交友短信吸引。出于好奇,她扫描了短信中的二维码,添加了一名陌生人为好友。小雨看到对方朋友圈里分享的都是投入小额资金便能获得数倍回报的转账截图,便抱着贪便宜的心态,按照对方的提示操作,支付捐款给了名为“为乡村孩子圆画画梦”的慈善项目。

然而,骗局才刚刚开始。对方以“财务审核”为由,将小雨拉进了一个QQ群并要求她提供支付记录和收款二维码。在此过程中,对方以账户流水不足为由,诱导小雨使用父母的手机继续操作,并称若不按要求完成,将导致返款失败,公司会遭受巨大损失,小雨及其家人将面临法律责任,甚至被逮捕。恐惧之中,小雨在骗子的远程操控中,泄露了母亲的支付宝密码。所幸,由于支付限额的设置,转账未能成功,小雨随即向母亲坦白了一切并报警。

小雨是幸运的,但不少未成年人已经落入诈骗陷阱。近日,我市发生多起金额较大的未成年人被诈骗案例:7月18日,一小学六年级毕业生用QQ下载云闪付后被骗20000元;7月16日,一小学生玩游戏时被骗24612元;7月5日至6日,一初中生添加陌生人为QQ好友并向对方转账43167元……

暑假到来,孩子们有了更多的时间“宅”在家里,通过网络领略大千世界。电信网络诈骗也进入了“暑期档”,针对未成年人的各类诈骗手段层出不穷。“追星类、虚假网络游戏产品交易类、虚假购物类等是针对未成年人比较多发的诈骗形式。”市反诈中心民警黄萧潇介绍,不法分子往往通过屏幕共享、视频通话等手段,言语威胁恐吓或发放红包利诱未成年人,让孩子设法获取其亲属微信或支付宝账号及支付密码来骗取钱财。

“孩子平时上学比较累,放暑假了,每天都会让他打会儿游戏。”“我们白天要上班,孩子在家难免会玩玩手机。”“孩子喜欢一个韩国明星,总会拿我手机看视频。”采访当中,不少家长表示,放假在家,孩子或多或少都会出现对电子产品的沉迷。

记者随机翻看我市多所中小学校发布的《暑期安全告家长书》,文中都会强调注意网络信息安全,提醒学生和家长防范电信诈骗。“学校防诈宣传是常态化的,要求学生、家长和老师要知晓各类诈骗手法。”文亮小学校长周亚萍说,暑假里,部分家长为了自己轻松,把手机、电脑给孩子,未能保护好支付密码等关键信息,成为诈骗分子的突破口。“家长要多关爱孩子,多沟通交流,引导他们合理使用电子产品,谨防上当受骗。”

黄萧潇同样建议,家长要加大对孩子的反诈宣传,密切关注孩子的上网情况,留意孩子的异常举动,比如背着家长偷偷操作手机、躲进房里很长时间等。要留意孩子在微信、QQ等社交媒体上的聊天情况,及时阻断与骗子的通联,经常查看手机上是否有不是家长安装的软件。注意保管好自己的手机、银行卡账号及密码、付款码、支付验证码等物品和重要信息,在开通免密支付时也要慎之又慎。“尤其要告诉孩子,如果遇到事情真伪无法辨别时,一定要第一时间告诉老师、家长,必要时及时报案。” 记者**高阳**

不必等待交警到场处置 线上远程即可完成定责

使用“交管12123”App,轻微事故远程视频可快处

晚报讯 不必等待交警到场处置,线上远程完成定责。记者昨天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获悉,自今年6月1日“交管12123”App上线事故视频快处功能以来,全市累计完成事故快处服务1.3万余起,进一步方便了交通事故当事人,减少了道路拥堵。

发生轻微交通事故后,当事人打开已经注册并认证成功的“交管12123”App,点击“事故视频快处”图标,确认好事故发生地点和时间后,选择“视频报警”,即可在手机上开启与公安交管部门接警人员的视频通话,在线完成视频取证、引导撤离、事故责任认定。事故认定结果会通过手机短信告知当事人,当事人亦可通过“交管12123”App最下方的网办进度查看电子版事故认定书。如需报保险还可在网办进度点击“车险理赔”,可实现一键推送理赔。

需要注意的是,视频快处仅适用于驾驶人及车辆证件合法有效,且驾驶人无饮酒、吸毒、逃逸等严重违法行为的轻微交通事故,包括机动车之间、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之间的轻微交通事故。

据了解,2022年,我市交警部门曾推出微信小程序“事故云快处”,方便市民远程快处事故。目前,市民通过“事故云快处”微信小程序和“交管12123”App,均可实现轻微交通事故远程视频处置。 记者**张亮** 通讯员**侯天骄**

南通市主城区100平方公里河道水质周报(2024.7.20)

南通市水利局发布

序号	监测断面	主要污染物 高锰酸盐指数(mg/L)	主要污染物 氨氮(mg/L)	主要污染物 总磷(mg/L)	溶解氧(mg/L)	透明度(cm)	氧化还原电位(mV)
1	通扬运河(钟秀路)	3.5	0.604	0.11	5.50	42	142
2	前进河(钟秀路)	3.4	0.532	0.14	5.70	44	147
3	郭里头河(钟秀路)	3.3	0.622	0.12	5.80	43	144
4	八窑河(濠南路桥)	4.2	1.070	0.23	5.40	39	151
5	城山河(虹桥路南)	4.6	1.490	0.21	6.10	46	139
6	棉机河(方大花苑)	5.2	1.330	0.26	5.70	41	142
7	任港河(木行桥)	3.5	0.202	0.15	6.20	47	154
8	濠河(北濠桥)	3.9	0.183	0.13	5.40	42	147
9	濠河(长桥)	4.3	0.214	0.15	5.60	45	136
10	濠河(体育公园)	4.5	0.256	0.17	6.30	44	149
11	金通河(钟秀路南)	3.3	0.710	0.13	6.20	49	152
12	胜利河(胜利河闸前)	3.2	0.234	0.13	7.20	32	121
13	通甲河(龙王桥东)	4.3	0.836	0.20	5.20	48	151
14	通甲河(通京大道)	4.1	0.842	0.26	6.10	42	158
15	学田河(青年路)	3.8	0.828	0.27	5.70	50	149
16	海港引河(海港北闸桥南)	3.1	0.490	0.16	6.50	37	132
17	南川河(工农路)	3.9	1.080	0.26	6.50	47	151
18	城山河(红星路)	4.1	0.194	0.19	4.90	49	150
19	西山河(洪江路)	4.3	0.222	0.09	5.20	36	155
20	姚港河(虹桥路)	4.4	0.336	0.19	5.40	35	153
21	倪虹河(虹桥路)	2.5	0.326	0.12	6.10	44	148
22	工农河(新建路)	2.9	0.710	0.20	5.80	47	152
23	红星二河(红星二河闸西侧)	3.2	0.364	0.21	5.90	41	157
24	运料河(钟秀路)	3.0	0.368	0.14	5.20	42	155
25	跃进河(濠北路)	3.0	0.244	0.12	5.40	44	160
26	曹公祠一河(城山路西)	2.4	0.238	0.09	6.30	40	154
27	临江河(崇川路南)	2.4	0.214	0.10	6.50	44	160
28	拱园河(工农南路)	3.2	0.191	0.11	6.90	34	145
29	马鞍山河(玉带河交界处)	2.6	0.120	0.08	5.90	48	138
30	永红横河(工农南路西)	2.4	0.262	0.11	6.70	47	158
31	裤子港河(工农南路南)	2.7	0.396	0.14	6.70	47	127
32	南剑界河(园林路东)	2.6	0.448	0.11	6.30	37	147
33	南郊中心河(园林路东)	2.5	0.120	0.13	6.60	50	136
34	裤子港河(崇川路北)	2.7	0.194	0.16	5.90	38	125
35	园林河(世纪大道南)	2.3	0.156	0.10	7.10	46	142
36	中沙横河	2.8	0.218	0.17	6.30	40	148
37	老营横河(三八河交界处)	3.9	0.117	0.13	6.80	42	134
38	三圩横河	3.3	0.434	0.30	6.70	45	123
39	营房头竖河(居康路南)	3.7	0.148	0.15	6.50	45	140
40	五圩横河	4.3	0.120	0.15	6.70	39	125
41	中心竖河(横五河北)	3.0	0.107	0.22	6.40	49	137
42	营船港(青年东路)	3.1	0.169	0.20	5.90	47	150
43	紫琅湖南端(源兴路)	3.4	0.153	0.19	6.20	46	143
44	祠三界河(崇文路西侧桥)	2.8	0.180	0.06	6.40	40	121
45	任港河(长江路任港桥)	2.6	0.724	0.20	6.10	49	149
46	兴石河(钟秀路北)	2.9	0.128	0.17	6.90	43	138
47	青龙横河(盘香路)	3.2	0.218	0.24	7.00	41	147
48	胜利河(人民路北)	3.4	0.137	0.26	7.00	44	143
49	通甲河(盘香路)	2.7	0.626	0.17	6.80	42	145
50	通甲河(先锋闸西)	3.2	0.908	0.24	6.70	46	140
51	紫琅湖(朝阳路东)	3.1	0.260	0.17	6.30	45	136
52	界港河(山港横河北)	3.1	0.137	0.24	7.00	39	137
53	铺港河(通沪大道北)	2.4	0.131	0.11	5.90	42	140
54	八一横河(盘香路)	2.8	0.776	0.22	6.30	49	147
55	海洪横河(东快速路西)	3.0	0.576	0.22	6.70	47	142
水质类别		Ⅰ类 0个	Ⅰ类 10个	Ⅰ类 0个	Ⅰ类 0个	平均:43	平均:143
		Ⅱ类 44个	Ⅱ类 28个	Ⅱ类 6个	Ⅱ类 35个		
		Ⅲ类 11个	Ⅲ类 13个	Ⅲ类 34个	Ⅲ类 19个		
		Ⅳ类 0个	Ⅳ类 4个	Ⅳ类 15个	Ⅳ类 1个		
		Ⅴ类 0个	Ⅴ类 0个	Ⅴ类 0个	Ⅴ类 0个		
		劣Ⅴ类 0个	劣Ⅴ类 0个	劣Ⅴ类 0个	劣Ⅴ类 0个		
综 述		主城区55个水质监测断面,39个断面为Ⅲ类水或优于Ⅲ类水标准,16个断面为Ⅳ类水标准。					

数据来源: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男子工作群里多次辱骂同事

法院:侵犯名誉权,要担责

晚报讯 启东一女子被同事在工作群中多次辱骂,无奈之下诉至法院维权。记者25日了解到,启东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认为被告侵犯原告的名誉权,应依法担责。

张某(女)与陆某(男)同在启东一家园林公司工作,公司安排陆某为片区工作负责人,张某担任公司会计。一段时间工作下来,陆某认为张某影响了其在公司的权力,便在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随意斥责张某,并故意挑剔张某工作,致使张某无法正常工作。张某为了能够保住工作且不破坏与陆某之间的同事情谊,便一忍再忍,谁知,这样的忍让更加纵容了陆某的行为。

一天下班后,陆某在与张某等八人的工作群内出言辱骂张某,并发表张某与公司老板存在不正当关系等言论。张某不堪忍受报了警。在民警的帮助下,陆某暂时停止了辱骂,该纠纷由公司负责人出面进行协商。但之后,陆某仍不时在现实中和线上不同程度辱骂张某,张某精神上几近崩溃,其诉至法院,要求陆某公开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费。

启东法院审理查明,陆某的行为已构成侵权,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考虑到社会影响程度及侵权损害结果,于是安排双方进行调解。起初,陆某态度强硬,坚称对张某只是工作上的批评,不认为自己的辱骂行为会对张某造成影响。张某则表示,只要陆某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停止侵权并在微信群内向张某公开道歉,精神损失费无论多少都可以。陆某不同意,称自己是片区领导,公开道歉会颜面尽失。

见陆某态度强硬,法官将民法典相关条文摆在了陆某面前,并告知陆某,公然辱骂他人行为根据情节轻重,还可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将受到罚款或拘留的处罚,情节较重的也可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面对明确的法律条文,陆某才认识到自己确实违法了。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陆某停止侵害张某的名誉权、人格权,在约定的时间前通过涉案微信群向张某道歉,并一次性贴补张某精神损失费3000元。

通讯员**常盼盼** 记者**王玮丽**